

本網頁資訊僅提供參考，欲查詢正確的政府採購標案資訊，請至「[二代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

公告日：111/01/2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0.11
	機關名稱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單位名稱	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職訓推動課
	機關地址	330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650號2樓
	聯絡人	林淑慧小姐
	聯絡電話	(03)3322101分機8016
	傳真號碼	(03)3323427
	電子郵件信箱	10024922@mail.ty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10106-1
	標案名稱	桃園「有頭鹿」職能訓練場-111年度青年職場實習計畫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2 - 教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代辦 · 洽辦機關：3.80.24.3 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239,758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招標資料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1/01/2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	否

項第1款辦理									
領 投 開 標	是 <table border="1">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td>30元</td></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td>20元</td></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td>2元</td></tr> <tr> <td>總計</td><td>52元</td></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3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2元	總計	52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3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2元								
總計	52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02/09 09:00									
開標時間 111/02/09 09:30									
開標地點 桃園市政府8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視個案需求，依據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職訓推動課准簽辦理。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親送或寄達桃園市政府7樓工務局採購管理科收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其 他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起111年10月31日前完成所有履約項目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一)、依法設立登記之非營利法人或團體(不含學校)，應檢具文件為： 1.法人登記證書或團體之立案證書。 2.廠商信用之證明。 3.投標廠商聲明書(依規定格式填妥並加蓋印信)(正本)。 4.標單文件(正本，含採購標單兼切結書)(依規定格式填妥並加蓋印信)。 5.服務建議書。 6.電子領標憑據。 (二)、依法設立或登記之營利事業機構，應檢具文件為： 1.商業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 2.廠商信用之證明。 3.投標廠商聲明書(依規定格式填妥並加蓋印信)(正本)。 4.標單文件(正本，含採購標單兼切結書)(依規定格式填妥並加蓋印信)。 5.服務建議書。 6.電子領標憑據。 (三)、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應檢具文件為： 1.檢具學校同意參加投標本案之同意授權書或公文(正本)。 2.廠商信用之證明。 3.投標廠商聲明書(依規定格式加蓋印信)(正本)。 4.標單文件(正本，含採購標單兼切結書)(依規定格式填妥並加蓋印信)。 5.服務建議書。 6.電子領標憑據。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附加說明】 1、依據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職訓推動課111年1月19日核准簽辦。 2、本次公告修正徵求廠商企劃需求書。 3、本案業經變更招標文件，廠商不得採用前已領標之領標憑據。 【注意事項】：採購標單(兼切結書)使用文字依其標價填寫注意事項辦理。 【履約地點】：桃園市全區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廠商請以電子領標方式下載所有招標文件，本府不提供紙本領標作業。(依政府採購法「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備註】： 1.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洽辦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								

	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2.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不明瞭事項，請逕洽本案洽辦機關：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職訓推動課(03-3322101分機8016)林淑慧小姐查詢，如對招標公告內容及電子領標文件傳送有不明瞭事項，可洽工務局採購管理科(03-3322101分機6770)或撥打0800080512(客服專線)查詢。 3.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逕洽洽辦機關：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辦理訂約手續。 4.請各領標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前，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職訓推動課 申訴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322101分機5717、傳真：03-3391726)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檢舉專線(03)3391466) 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桃園市調查處 (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 法務部廉政署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更重要的標案詳細資訊，請參閱招標文件內容。